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上接13版)

序号	发放机构	债务人名称	贷款余额	结欠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	借据号
357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滩分社	刘国梅、高耀民	0.00	149310.27	磴口联社北滩分社个借字(2017)0929号	高耀吾、张倩	0212154573
358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滩分社	刘国华、孙存玉	249900.00	162045.14	磴口联社北滩分社联借字(2017)0201号	郭海强、孙秀梅、张永平、陈继荣、乔树荣、孙秀琴、赵永平	0212142990
359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滩分社	李霞、秦兴波	0.00	121488.71	磴口联社北滩分社个借字(2019)6901号	郭瑞、高茹、巴彦淖尔市正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0213473794
360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滩分社	金永昌、李涛	4199770.00	1114461.47	磴口联社北滩分社个借字(2019)6901号	金永昌、李涛	0212154983
361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滩分社	金永昌、李涛	9000000.00	2388262.50	磴口联社北滩分社个借字(2019)6901号	金永昌、李涛	0212154982
362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滩分社	胡蓉、赵家瑞	4299650.98	2525829.96	磴口联社北滩分社个借字(2016)(磴)(北滩)第0058号	巴彦淖尔市正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磴口县华瑞工贸有限公司	0212142690
363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滩分社	郝建枝、梁飞	239871.86	157682.14	磴口联社北滩分社个借字(2016)(磴)(北滩)第0302号	梁雨、党飞	0212142597
364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滩分社	郝建枝	188000.00	47888.98	磴口联社北滩分社个借字(2017)1102号	梁飞	0212154621
365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滩分社	郭海强	199900.00	129554.38	磴口联社北滩分社联借字(2017)0201号	刘国华、孙存玉、陈继荣、乔树荣、孙秀琴、赵永平	0212142988
366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滩分社	郭海强	17261.00	257330.92	磴口联社北滩分社个借字(2015)第0107号	孙秀芬	0213473801
367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滩分社	郭海强	0.00	1564.51	磴口联社北滩分社个借字(2015)第0103号	赵子海、党娇梅、刘海宝	0213473892
368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包尔盖分社	周拉弟、蔺欢庆	150000.00	20108.73	磴口联社包农联最高字第(2019)012901号	王栋、贾桂芳	0215577049
369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包尔盖分社	刁继承、周小红	178999.00	140846.09	磴口联社包农联最高字第(2016)0227号	高耀民、刘国梅、张伟东	0212145134
370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包尔盖分社	贾桂芳	143060.00	23979.24	磴口联社包农联最高字第(2019)012901号	王栋、周拉弟、蔺欢庆	0215577048
371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包尔盖分社	郝玉莲、郝忠虎	150000.00	25935.51	磴口联社包尔盖最高农联字第(2020)521465号	任五虎、赵世录	0215577085
372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包尔盖分社	高耀民、刘国梅	411158.57	373078.76	磴口联社个联借字(2016)0227号	刁继承、周小红、张伟东	0212145133
373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包尔盖分社	高耀民、刘国梅	1.00	46517.95	磴口联社(包)借联字(2015)第121401号	刁继承、周小红、张伟东	0212141182
374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包尔盖分社	白关新、许改萍	100000.00	10432.04	磴口联社包尔盖分社农联借字第(2018)112301号	杨生柱、白茂菲	0215577557
375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坝楞信用社	石慧、张梦凡	150000.00	18689.29	磴口联社坝楞信用社最高农联字第(2020)01038号	石元、石磊	0215583214
376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李永刚	273914.40		农信个借字(2013)第01049号	李永刚	0212996086
377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乌兰布和分社	刘丽霞	249602.00		磴口联社乌兰布和分社(2013)借字第134657472号	刘丽霞、石磊	0213463922
378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沙金信用社	兴嘎	199900.00		农信沙金借字2012第022号	苏和巴特、李瑞文、苏雅拉、乌兰图雅、孟宝力格	0212992623
379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沙金信用社	乌兰图雅	199900.00		农信沙金借字2012第024号	苏和巴特、李瑞文、兴嘎、苏雅拉、孟宝力格	0212992624
380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沙金信用社	苏雅拉	479900.00		农信沙金借字2012第023号	苏和巴特、李瑞文、兴嘎、乌兰图雅、孟宝力格	0212992621
381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沙金信用社	苏和巴特	199900.00		农信沙金借字2012第020号	李瑞文、兴嘎、苏雅拉、乌兰图雅、孟宝力格	0212992625
382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沙金信用社	孟宝力格	199900.00		农信沙金借字2012第025号	苏和巴特、李瑞文、兴嘎、苏雅拉、乌兰图雅	0212992622
383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沙金信用社	李瑞文	199900.00		农信沙金借字2012第021号	苏和巴特、兴嘎、苏雅拉、乌兰图雅、孟宝力格	0212992727
384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粮台信用社	马惠农、何秀珍	50000.00		磴口联社粮台信用社个借字(2014)04008号	丁艳香、王宁、马建忠、陈淑梅、丁小洪、步凤花	0213470106
385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粮台信用社	丁艳香、王宁	50000.00		磴口联社粮台信用社个借字(2014)04008号	丁小洪、步凤花、马建忠、陈淑梅、马惠农、何秀珍	0213470104
386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粮台信用社	丁小洪、步凤花	50000.00		磴口联社粮台信用社个借字(2014)04008号	丁艳香、王宁、马建忠、陈淑梅、马惠农、何秀珍	0213470103
387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渡口信用社	张永忠	29900.00		磴口联社渡口信用社2011第001号	张二军、张永祥、张香安	0211557010
388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渡口信用社	张国富	29900.00		磴口联社渡口信用社2011第006号	袁保锋、王财仓、黄文忠、陈兰柱	0211399914
389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渡口信用社	袁保锋	29900.00		磴口联社渡口信用社2011第010号	张国富、王财仓、黄文忠、陈兰柱	0211399924
390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渡口信用社	杨文昌	29900.00		磴口联社渡口信用社2011第009号	李军、杨青山、王占强	0211399919
391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渡口信用社	杨青山	29900.00		磴口联社渡口信用社2011第013号	杨文昌、李军、王占强	0211399922
392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渡口信用社	熊有贵	29900.00		磴口联社渡口信用社2011第004号	敖柱柱、梁翠珍、贾保柱、张永忠	0211557011
393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渡口信用社	王占强	29900.00		磴口联社渡口信用社2011第012号	杨青山、杨文昌、李军	0211399920
394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渡口信用社	王财仓	29900.00		磴口联社渡口信用社2011第007号	袁保锋、张国富、黄文忠、陈兰柱	0211399917
395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渡口信用社	梁翠珍	29900.00		磴口联社渡口信用社2011第003号	敖柱柱、熊有贵、贾保柱、张永忠	0211557013
396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渡口信用社	李军	2400.00		磴口联社渡口信用社2011第011号	王占强、杨青山、杨文昌	0211399921
397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渡口信用社	贾保柱	29900.00		磴口联社渡口信用社2011第002号	敖柱柱、熊有贵、梁翠珍、张永忠	0211557009
398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渡口信用社	黄文忠	29900.00		磴口联社渡口信用社2011第008号	袁保锋、王财仓、陈兰柱、张国富	0211399916
399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渡口信用社	陈兰柱	29900.00		磴口联社渡口信用社2011第005号	袁保锋、王财仓、黄文忠、张国富	0211399918
400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风路分社	申慧	169800.00		(2010)磴(农)信借字第0348号	杨杰	0210399688
401	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滩分社	郝建枝、梁飞	1359700.00		磴口联社北滩分社个借字(2015)(磴)(北滩)第0174号	郝建枝、梁飞、梁二飞、赵君、郝建军	0213473937
合计			377855701.65	148556738.54			

附表二:

## 债权转让明细表

序号	坐落位置	林权证号	面积(亩)	林地使用期	终止日期	土地情况	是否出租	是否为抵押物	过户税费及交接时税费承担约定	瑕疵说明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使用状况	房产过户	房产交接
1	磴口县巴彦套海农场七分场	磴政林证字2013第2310070034号	2,259.00	36年	2049年9月28日	巴彦套海农场 内蒙古兴安川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已开垦使用	未经允许出租	是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已被原使用权人出租,已规定由交易双方分别承担 规定由交易双方分别承担 告知承租人停止使用

(完)

## 法院公告

陈彦: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联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彦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5日

樊丽华: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樊丽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樊丽华偿还原告代被告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偿还的贷款人民币15943.07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樊丽华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分别以人民币4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人民币11860.07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人民币83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3月20日计人民币1516.46元;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樊丽华给付原告律师费计人民币3000元;4、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对被告樊丽华名下的车牌号为蒙A378S4的机动车辆享有抵押权并对该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

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樊丽华承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樊丽华偿还原告代被告向支付欠付的工程款4400元),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许雄军、范淑霞: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许雄军、范淑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许雄军偿还原告垫资款人民币130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许雄军向原告支付垫资款利息,以人民币1300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自2020年1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3月20日,计人民币43564.60元;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许雄军支付原告律师费计人民币3000元;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范淑霞对上述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许雄军承担),以上请求金额暂计人民币176564.60元)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5日

曹庆伟:

本院受理原告池桃诉被告曹庆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人工工资82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5日

丁云丰: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丁云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丁云丰偿还原告代被告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偿还的贷款人民币15575.73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丁云丰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以人民币7800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3日起计算至代偿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以人民币4779.57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14日起计算至代偿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以人民币1450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24日起计算至代偿款项全部

付清之日止;以人民币1546.16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5日起计算至代偿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1月4日,计人民币1223.66元;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丁云丰给付原告律师费计人民币3000元;4、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对被告丁云丰名下蒙A002D5号机动车辆享有抵押权并对该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丁云丰承担。以上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18586.03元),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5日

王军、张果利: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王军、张果利、贾峰、闫晓梅、武全栓、肖爱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2)内0125民初39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5日